

团体标准
《留香型沐浴剂》
(征求意见稿)

编 制 说 明

标准编制组

2025 年 10 月

目 录

一、工作简况.....	1
（一）任务来源.....	1
（二）立项目的和意义.....	1
（三）起草单位.....	2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.....	2
1. 标准预研阶段.....	2
2. 标准立项阶段.....	2
3. 调研和初稿阶段.....	2
二、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.....	2
（一）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.....	2
（二）制定原则.....	3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.....	3
（一）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.....	3
（二）分类.....	4
（三）技术要求.....	4
1.原料.....	4
2.感官指标.....	4
3.理化指标.....	4
4.卫生指标.....	4
5.留香性能.....	4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理由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，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.....	5
五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.....	5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.....	5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.....	5
八、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.....	5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.....	6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根据 2025 年 8 月 25 日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发布的《关于<留香型沐浴剂>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，由大美仁（深圳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申报的团体标准《留香型沐浴剂》获批立项。

（二）立项目的和意义

留香型沐浴剂是兼具肌肤清洁与皮肤表面香气留存功能的沐浴产品（香皂除外），凭借“清洁+留香”复合属性，满足消费者对沐浴后香气留存的核心需求，目前已占据近 30% 的沐浴剂市场份额，成为消费者首选的功效品类之一，适配运动后、日常社交等多样化场景，市场需求与产品迭代速度持续加快。

我国留香型沐浴剂行业虽规模快速增长，但存在显著痛点：现有《特种沐浴剂》等相关标准仅规范清洁力、pH 值、安全性等基础性能，未覆盖“留香”这一核心功效的量化测评方法，缺乏统一的留香时长标准。这导致部分企业滥用“长效留香”宣传语，实际产品留香效果参差不齐，电商平台中约 25% 的该类产品因效果不达预期遭投诉，市场宣称混乱、测评缺失、消费者体验无保障问题突出；同时，行业对原料安全性、香味舒适性无明确要求，部分产品使用高风险成分，或香味存在化学感，既影响使用体验，还可能对皮肤屏障造成潜在影响，且市场产品优劣混杂，消费者难精准识别，阻碍行业技术升级与品质提升。

合理的产品分类、技术指标是保障留香型沐浴剂品质的关键，但因缺乏统一技术标准，产品质量不一、留香评价无依据，消费者易被误导。因此，编制《留香型沐浴剂》团体标准，可明确产品技术要求、统一测评方

法、规范市场秩序，推动行业技术进步，对促进留香型沐浴剂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

（三）起草单位

本标准由大美仁（深圳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牵头编制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1. 标准预研阶段

2025 年 4 月 7 日，大美仁（深圳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大美仁）召开标准立项讨论会。会议决定以大美仁积累的留香型沐浴剂研发和生产经验为基础，检索对比国内外留香型沐浴剂相关标准，组建标准编制组，开始进行预研工作。

2. 标准立项阶段

经过前期的讨论和资料检索，基本确定拟立项标准的编制目的、意义、框架和主要内容等。

2025 年 7 月 23 日，大美仁向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提交了《团体标准立项申请书》。2025 年 8 月 25 日，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发布《关于<留香型沐浴剂>等三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》，正式批准《留香型沐浴剂》立项。

3. 调研和初稿阶段

标准立项后，编制组进行了新一轮的标准查新，并根据立项任务书的计划，着手起草初稿，并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完成标准草案。

2025 年 10 月 29 日，形成《留香型沐浴剂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和编制说明。

二、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及制修订标准的原则

（一）标准化对象简要情况

留香型沐浴剂以表面活性剂为主要活性成分、添加香精，具清洁与皮肤留香功能（香皂除外），按总有效物分普通型、浓缩型，具有一定的留香时长，且符合 GB/T 26396 的 B 类产品安全及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有害物质限量要求，满足耐温、pH 等要求。

目前，国内有大美仁等多企业生产销售，留香型沐浴剂占沐浴剂市场近 30% 份额，但因无统一留香测评和留香等级，部分产品宣称与效果不符，电商平台约 25% 该类产品因留香不达标遭投诉，市场亟需通过标准规范产品质量。

（二）制定原则

1. 适用性原则。制定本标准的出发点是统一留香型沐浴剂的技术要求，保证产品质量，解决市场宣称混乱、测评缺失的痛点。制定标准过程中，结合行业生产工艺水平、技术发展水平及测试数据确定技术指标取值范围，力求确保标准的合理性与适用性。

2. 一致性原则。标准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、政策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与现行相关标准协调一致。

3. 规范性原则。标准在结构和编写规则上符合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，保证编写结构合理，起草规范。

4. 安全、可靠性原则。严格限定汞、铅、砷、镉、甲醛、二噁烷、甲醇等有害物含量上限，禁用高风险成分。

三、主要技术内容

（一）标准名称和适用范围

本标准名称为“留香型沐浴剂”，规定了留香型沐浴剂的技术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；适用于以表面活性剂为

主要活性成分，添加香精等助剂配制而成，具有清洁肌肤功能，并能在皮肤表面留存香气的沐浴剂产品，不适用于香皂类产品。

（二）分类

产品按总有效物含量分为普通型、浓缩型，按性状可分为液体状、膏体状和凝胶状。

（三）技术要求

1.原料

原料安全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 年版）的规定。产品安全应符合 GB/T 26396—2011 中 B 类的规定。

2.感官指标

感官指标包括外观和气味。其中，产品外观应不分层，无明显的悬浮物或沉淀，气味应无异味，符合宣称香型。

3.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包含稳定性、总有效物和 pH 值三方面。其中，稳定性要求产品经规定耐热、耐寒试验后，恢复室温无分层、沉淀、异味及变色，透明产品需保持澄清；总有效物含量应不小于 7%；pH 值需在标准温度下控制在与皮肤屏障兼容的合理范围。

4.卫生指标

产品的微生物指标(菌群总数、霉菌和酵母菌总数、耐热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铜绿假单胞菌)、有害物质(汞、铅、砷、镉、甲醛、甲醇、二噁烷)限值要求应符合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(2015 年版)规定。

5.留香性能

产品的留香性能按留香时长分为短香、中香、长香三个等级，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留香性能

留香性能等级	短留香级	中留香级	长留香级
留香时长 ^a /h	$2 \leq T < 6$	$6 \leq T < 8$	$T \geq 8$
^a 留香时长用 T 表示。			

四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及理由，以及与国际、国外同类标准水平对比情况,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

无。

五、与现行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及相关标准协调配套情况

标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》等现行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标准与 GB/T 34857-2017《沐浴剂》、GB/T 26396-2011《洗涤用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 13173-2021《表面活性剂 洗涤剂试验方法》等标准协调一致。

六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。

七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及建议

本标准是以我国留香型沐浴剂行业生产实际、市场消费需求为基础，结合国内外相关技术规范与产品质量要求编制而成。标准全面覆盖了留香型沐浴剂产品的技术要求，建议相关生产及使用单位针对本标准制定切实可行的贯彻措施，做好宣传培训工作。本标准发布后，各企业应积极宣传和贯彻，采用新标准生产订货，保证产品质量，满足消费者需求，助力行业提升竞争力。

八、废止或代替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九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无。